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7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唐传勤、张术森、冯永东、李俊峰、宋荣超、李波、燕敬平、程仲言、余明阳参加了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传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调整财务负债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主管机构申请注册中期票据:

- 1、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中期票据;
- 2、公司可以在两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
- 3、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 4、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 5、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财务负债结构及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

(二)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承

诺函和各种公告等），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有关手续、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有关交易、登记手续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与会董事 9 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4月2日召开。具体事宜见《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03）。

与会董事 9 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